

缙云县林业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缙云县林业局

赔偿义务人：陈仿长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缙云县看守所

甲方：缙云县林业局，住址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东门小区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252600266074XL

法定代表人：周子会，局长。

乙方：陈仿长，公民身份号码 33252619600610791，住浙江省缙云县双溪口乡上周村 452 号，现羁押于浙江省缙云县看守所。

一、事实、证据和依据

（一）基本事实

乙方陈仿长在双溪口乡塘孔村枫树坑至大坑头森林防火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塘孔林间道）施工中的超批准范围占用林地及非法采石行为，造成森林植被和林地破坏，乙方负有相应的生态修复责任。此后，甲方依法向乙方送达了修复方案，乙方也开展了生态修复，但并未严格按照修复方案约定的内容全面履行修复责任，其生态修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详情如下：按修复方案约定，塘孔林间道需原地修复种植乔木面积 7.906 亩（870 株）、藤本面积 11.138 亩（3340 株），而实际栽植乔木 325 株、藤本 136 株，陈仿长在应由其承担 50%补种责任的区域已种植乔木面积 0.4727 亩（4691 元）。现尚需补种乔木面积 4.9515 亩（545 株，费用 49134 元）、藤本面积 10.68 亩（3204 株，费用 8010

元），其中应由陈仿长承担 50%补种责任的乔木面积为 2.1148 亩（233 株，费用 20985 元）、藤本面积为 2.0865 亩（626 株，费用 1565 元）。

（二）相关证据

1. 缙云县林业局对陈仿长、俞树田、范永明等人的询问笔录，缙云县林业局关于批准双溪口乡塘孔村枫树坑至大坑头等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杭州桐君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桐君技鉴[2022]第 75 号技术鉴定意见书等；

2. 陈仿长签字同意实施的《双溪口乡塘孔村林业生态修复方案》；

3. 缙云县人民检察院现场勘验笔录、委托专家出具的调查报告、对陈仿长所作的询问笔录、缙云县林业局调查记录。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八条“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

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3.《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赔偿义务人在答复期限内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及期限、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告知同级检察机关。”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可以就赔偿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双方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绿色的原则进行磋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依法依规制定林业生态修复方案，按照该方案完成异地修复工作，且确保通过验收；

（二）乙方陈仿长确认并同意，上述尚未履行的生态修复责任，由甲方缙云县林业局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进行异地修复，所需费用 43523.50 元，由陈仿长负担，已付 23023.50 元，尚需支付 20500 元，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缙云县林业局付清，开

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缙云支行营业部，账户名称：缙云县财政支付中心，账户号码：33001697435059207278-335001。

三、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缙云县人民检察院、缙云县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经办人）：



乙方：陈仿友
2023.12.21